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852號

原告 盧盈愉

被告 威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列訴之聲明第1項，僅係擷取民法第179條規定之內容，依其文意無從認定原告請求受判決之內容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命原告5日內具狀補正起訴狀聲明第1項應受判決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予原告住所地之派出所，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桃小卷第6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足憑（見桃小卷第7至8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王帆芝